

# 填報指示

## **大額風險申報表 表格MA(BS)1D**

### 引言

1. 本申報表收集有關認可機構對銀行、非銀行個體和關連人士的大額風險的資料。
2. 本填報指示包括兩部分。第A部分為一般填報規定，第B部分是申報表中每一項目的具體填報指示。

### 第A部分：一般指示

3. 適用於香港和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的一般填報規定如下：

| <u>申報機構</u> | <u>涉及範圍</u>               | <u>遞交表格限期</u>       |
|-------------|---------------------------|---------------------|
| 香港註冊機構      | 香港辦事處和所有海外分行的合併狀況的申報表一份   | 每季終結後 <u>六週</u> 內交回 |
|             | 認可機構的綜合狀況的申報表 * 一份<br>(註) | 每季終結後 <u>六週</u> 內交回 |
| 海外註冊機構      | 香港辦事處狀況的申報表一份             | 每季終結後 <u>六週</u> 內交回 |

如遞交期限日為公眾假期，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註：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有指示，在填報本申報表時所包括的附屬公司，應與《銀行業條例》第81條所指申報機構為計算其

綜合狀況時所包括的附屬公司相同。金融管理專員也可以以書面形式要求認可機構把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風險額也列入本申報表內。

4. 本申報表內毋需填報分行之間的交易。

5. 在本申報表中：

(i) 「一組有連繫的交易對手」指一批有連繫人士，而這批人士中任何一位的財政狀況均會影響組內其他有連繫人士的財政狀況；例如：

(a) 同屬一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同屬一位控權人的公司；

(b)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c) 因互相提供擔保而有聯繫的交易對手，或其負債由同一位擔保人提供擔保的交易對手。

在本申報表中，一個國家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應視為一組有連繫的交易對手。至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成立或擁有的其他企業和機構，則應視為獨立個體。如果對這些企業或機構的風險額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擔保的，則應根據本填報指示第A部分第11段所示，列作有擔保的風險額來填報。

為避免產生疑問，外匯基金應視作香港政府的一部分。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和其他指定工具的市場莊家應將這些工具每期的長盤總額列作對政府或其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的風險額來填報。

(ii) 「銀行」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機構，以及在其註冊地獲當地有關監管當局視為銀行的機構，包括中央銀行。在本申報表也應填報對與申報機構有連繫的銀行的大額風險。

(iii) 本地註冊機構的「資本基礎」的定義載於《銀行業條例》附表3。海外註冊機構如採用了巴塞爾資本制度，應使用其總

公司的資本基礎。至於其他海外註冊機構，可以其總公司的資本及儲備（不包括任何名稱的準備金）作為資本基礎。申報機構應在本申報表中填報最近期的資本基礎數額：本地註冊機構應使用前一季度終結時的數字，海外註冊機構則應使用由總公司得到的最近期的數字。

(iv) 「承諾及或有債項」指《銀行業條例》附表3B表中所列明的項目，但不包括：

(a) 申報機構應另行在第(4)欄中填報的外匯和利率合約；及

(b) 未正式通知客戶的信貸額度。

(v) 「關連人士」指與申報機構有連繫的交易對手，包括：

(a) 同集團公司：包括申報機構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申報機構的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b) 申報機構的董事、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及董事、控權人與小股東控權人的「親屬」；

(c) 申報機構負責審批貸款申請的僱員及其「親屬」；

(d) 申報機構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的任何「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代理人或風險額擔保人的身分而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及

**(e) (b)及(c)指明的人士可以控制的任何商號或公司。**

「親屬」定義載於《銀行業條例》第79條。

**(vi) 「信貸衍生工具」是雙邊合約，作用是讓市場人士將貸款及其他資產涉及的信貸風險由保障買方轉移至保障賣方。信貸衍生工具一般分為三類：信貸風險掉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合約及信貸掛鈎債券。**

- (vii) 「直接風險額」指對作為申報機構的主債務人的交易對手的任何風險額。
  - (viii) 「風險額」指因某位交易對手違約而可能會引致的所有潛在虧損，一般包括申報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的債權、或有債項和承諾；也包括股票等資產，這類資產並不是對交易對手的債權，但資產價值卻取決於該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以及因信貸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風險額**。此外，也應填報對每一種風險額的應計利息。但是，未撥入損益帳而列作暫記利息的應計利息，不論是否已轉作本金，均應與相應的暫記利息對銷。
  - (ix) 「外匯合約」包括已買入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
  - (x) 「間接風險額」指對作為申報機構風險額擔保人的交易對手的任何風險額。在本申報表內，所有間接風險額均應歸入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額、承諾及或有債項，或外匯及利率合約類別，方法與申報機構填報有關直接風險額的相同。
  - (xi) 「利率合約」包括已買入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利率合約、利率期貨合約及利率期權合約。
  - (xii) 「非銀行個體」指除銀行和認可機構以外的人士，包括國際組織、中央和地方政府，及任何其他國有企業（不包括國有銀行）和機構。
  - (xiii) 「抵押品」指申報機構所持有作為抵押品的有形資產（如現金存款、土地及樓宇權益，以及一家公司的股權），亦指一家銀行、一個中央政府或一家中央銀行提供的擔保。
6. 申報機構應填報除外匯及利率合約以外的所有風險額的十足價值。認可機構在接獲金融管理專員通知有關的計算方法前，可把第(4)欄「**外匯及利率合約**」留空，或**如申報機構已制定一套內部制度，來計算與個別交易對手訂立的外匯及利率合約引致的風險額，則可按照其內部分析結果（例如計算重置成本）或信貸加權準則填報。**

7. 《銀行業條例》附表3B表註明的第4、第5及第6項（即出售後再回購協議；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及遠期資產購買）所引致的風險額，應填報為對相關資產的發行人的風險額，而不是對交易對手的風險額。但這種處理方法並不適用於證券交易。
8. 證券交易應根據「交易日期」填報，根據出售後再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則應以「經濟學的實質」方法填報（即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抵押存款與貸款）。就回購協議而言，申報機構承受來自證券發行人的風險。就反向回購協議而言，申報機構首先承受來自交易對手的風險。只有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申報機構才會承受來自所購入證券的發行人的風險。**未到期的買入現貨及期貨證券及未到期的出售現貨及期貨證券交易的申報方法分別與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一樣。**如該等交易不涉及現金（例如證券回購協議），申報機構所承受的風險只是來自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發行人。**如回購協議的條款基本上將證券的擁有權涉及的所有風險與回報轉移予買方，該項交易應被視為單向出售交易，回購承諾應在「承諾及或有債項」欄下填報為對證券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額。如回購承諾並沒有預先設定價格，則應按申報日的公平價值（即當前市值）填報。另一方面，如申報機構為該項回購協議的買方，則申報機構應視該項交易為單向買入交易，並列作對證券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填報。**
9. **在本申報表內，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應按以下方式填報：**

#### **保障買方**

**就資本充足比率而言，被確認為屬相關資產的保障的信貸風險掉期合約或總回報掉期合約應被視為擔保，並在本申報表內列作對保障賣方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間接風險額（承諾及或有債項）填報。風險額為就資本充足比率而言適用較低風險權數的保證的相同數額。**

**就資本充足比率而言，被視為屬相關資產的保障的信貸掛鈎債券，有關的保障買方（債券發行人）應將其對相關資產的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列作以現金存款為抵押的風險額填報。有抵押風險額為自發行債券所收到的資金的數額。對相關資產的交易對手的風險額的無抵押部分（如有的話）應列作直接風險額填報。**

## 保障賣方

就保障賣方而言，信貸風險掉期合約或總回報掉期合約的處理方法應與直接信貸替代項目相同，並在本申報表內列作對有關個體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直接風險額（承諾及或有債項）填報。對有關個體的風險額為在合約下會支付的最高數額，因此應與為資本充足要求而填報的數額相同。

就信貸掛鈎債券而言，保障賣方（債券買方）承擔對債券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此外，由於債券包含信貸風險掉期合約，因此保障賣方亦承擔對有關個體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直接風險額（承諾及或有債項）。該項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的數額為債券的帳面值。

10. 所填報的風險額應是扣減準備金前，但已將以上第5(viii)段所述應計利息對銷相應的暫記利息後的風險總額。所填報的每個項目都應該是對個別交易對手或一組有連繫的交易對手的風險總額。如屬一組有連繫的交易對手，總額應作一項風險額填報，並列作對主要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填報。
11. 填報本申報表時，由第三方擔保的風險額，除非有關的借款人和有關的擔保人同屬上文5(i)(a)和(b)所述的組別內的人士，否則應同時視作對借款人和擔保人的風險額填報。例如，如果一家機構將下述貸款提供給3位與該機構沒有連繫的借款人：

| <u>借款人</u> | <u>貸款佔資本基礎的比例 (%)</u> |
|------------|-----------------------|
| A          | 10%                   |
| B          | 10%                   |
| C          | 5%                    |

假設A是B和C的風險額的擔保人，則這些風險額應填報如下：

- (a) 如果A、B和C不屬於同一有連繫的組別，填報：
  - (i) 對A的風險總額是25%，包括對A的直接風險額10%，加上對B的風險額10%和對C的風險額的擔保5%；及
  - (ii) 對B的風險額是10%

由於對C的風險額不及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10%，所以除非有關風險額屬於十大風險額之一，否則毋須在本申報表內填報。

- (b) 如果A和B屬於同一有連繫的組別，填報對A+B的風險總額，即25%，包括對A的直接風險額10%，加上A對C的風險額的擔保5%，和對B的直接風險額10%。
  - (c) 如果A和C屬於同一有連繫的組別，填報
    - (i) 對A+C的風險總額，即25%，包括對A的直接風險額10%，加上A對B的風險額的擔保10%，和對C的直接風險額5%；及
    - (ii) 對B的風險額是10%。
12. 如承擔的風險來自一組有連繫的交易對手其中一位成員，並由該組另一成員提供擔保，該風險額應視作對全組的直接風險額。**如風險總額包括直接及間接風險額，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直接風險額的部分。**
13. 如果申報機構的風險來自一組有連繫的交易對手，其中包括銀行和非銀行個體，則**可根據以下第B部份第II部的具體指示在本申報表的第II部或第III部填報該項風險額。**

**申報機構須在本申報表內第II部(或第III部)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對銀行(或非銀行)風險額的部分。**

## 第B部分：具體指示

### 第(1)至第(5)欄

假如在申報期內，某項風險額超過了有關的最低須申報限額，即使在填報日該風險降至有關限額以下，申報機構仍須在有關部分的第(1)至(5)欄填報該項風險額。在第I部內，最低須申報限額是資本基礎的5%，在第II部和第III部內，最低須申報限額是資本基礎的10%。

在第(1)欄填報申報期內承受來自每位交易對手的最高風險額，並按照風

險額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在第(2)至(4)欄填報本季度最後一個公曆日的風險額。第(5)欄是第(2)至(4)欄數額的總和，並應在旁邊的一欄填寫該總額佔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百分比。（有關資本基礎的定義見第A部分第5(iii)項。）

### 有關抵押品的資料

如果抵押品的總市值等於或超過在第(5)欄填報的風險總額，則在此欄內填上「F」號表示風險額得到十足保證；如果風險額只獲得部分保證（或是沒有保證），則在此欄填上「P」（或「U」）。如有可能，亦應說明風險額獲保證部分的百分比。

### 第I部 —— 申報期內對任何非銀行關連人士的相等於或超逾資本基礎5%的風險額

在表中填報對非銀行關連人士的相等於或超逾資本基礎5%的風險總額（包括有抵押和無抵押風險額）。如對非銀行關連人士的風險額相等於或超逾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0%，須在第II部再次填報該項風險額。

在「備忘項目」中填報在本季度最後一天，認可機構對非銀行關連人士的未償還有抵押和無抵押風險總額，包括低於申報機構資本總額5%的風險額。

### 第II部 —— 申報期內的十大非銀行風險額(及所有相等於或超逾資本基礎10%的風險額)

本地註冊機構應填報十大風險額，及任何相等於或超逾申報機構資本基礎10%的風險額。

海外註冊機構只需填報十大風險額。

如對一組有連繫的交易對手的風險總額包括對銀行及非銀行個體的風險額，而該非銀行風險額的部分在申報日是相等於或超逾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0%，應在第II部填報全部風險額，並以百分比表示銀行風險額的部分。當該風險總額的非銀行部分是少於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0%，申報機構可視乎其銀行或非銀行的風險額相對的重要程度在第II部或第III部填報該風險總額。

就監察申報機構的內部匯集大額風險承擔的限度的遵行情況，本地註冊

機構應同時將每項在填報日不獲銀行業例第81條豁免的大額風險承擔，在「在第81條下不獲豁免的風險額」欄下填報，並表示其佔資本基礎的百分比。

第III部 —— 申報期內的十大銀行風險額（及所有相等於或超逾資本基礎10%的風險額）

本地註冊機構應填報十大風險額及任何相等於或超過申報機構資本基礎10%的風險額。

海外註冊機構只須填報十大風險額。

為經紀和客戶提供資金以認購新股的認可機構，因收款銀行的信貸風險而間接承受風險。如果該等間接風險和對收款銀行的其他風險的總額超逾有關的最低須申報限額，則應在這部分內填報該等間接風險額。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